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国言：原告邵洒与被告吴国言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2民初406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一、准许邵洒与吴国言离婚；二、长女吴梦梵由邵洒负责抚养，但仍是邵洒与吴国言之女，吴梦梵的抚养费由邵洒自行承担；次女吴梦婷由吴国言负责抚养，但仍是邵洒与吴国言之女，邵洒自吴梦婷年满十八周岁之日的次月每月15日前，支付吴梦婷的抚养费1500元，直至吴梦梵年满十八周岁为止；三、吴国言可随时探望吴梦梵，邵洒应予以协助；邵洒可随时探望吴梦婷，吴国言应予以协助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